

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住建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群众关注的政策为出发点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较好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现将2021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。

2021年，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标准，加强载体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2021年，住建局对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进行“五公开”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信息更新。特别对政务服务事项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改更新，坚持每年一次的全面修改完善和更新，以及结合行政审批政策的变化及时修改跟新公开内容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住建局权责清单，公开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收费信息等资料；今年，根据罗山县深化“放管服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“三集中级到位”，并调整、承接了下放35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对106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公开，并公开申请条件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材料、收费信息、办理流程、承诺时限、办理形式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审批结果、投诉渠道等，以接受网上审批和社会监督。目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申报、并审批，2021年度通过网络受理办结了4118件业务。完善公开便民措施，为方便群众办事，在行政大厅悬挂部门指示牌，方便指引群众到局相关部门办理业务；将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印制成《窗口服务指南》，放置在县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供群众索取，方便群众办事；派驻多名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在窗口实行敞开式服务，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面对面办理业务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和平等。实行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等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。公开监督投诉电话，并利用“好差评”系统加大社会监督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一年来，我局窗口没有出现被群众投诉的情况。

住建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责任落实。为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标准，提升工作质量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职责任务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限及相关责任追究制度。细化工作标准，强化监督制约，确保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加强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对政务信息进行分类整理，对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政务信息门类，及时上传网站公开发布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，除此之外，还要利用好主流媒体、阅报栏、信息公开栏等多渠道进行政府政务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强化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将政务公开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学习，积极参加区政府召开的各类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培训班，通过认真学习研究、正确领会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工作的理解、认识、衔接、运用和落实能力，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罗山县住建局
2022年1月20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1	0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住建局2021年度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,有力推进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,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:一是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升;二是从事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;三是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待改善;四是信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情况:一是进一步畅通信息收集渠道,进一步提高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。通过加强各股室沟通与对接,保证应予以公开信息及时发布;二是进一步强化教育与培训,明确专人负责政府政务信息公开,参加各类培训,提升工作能力;三是统一认识,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我中心所掌握应公开政府信息,及时发布,定期维护,确保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公众能够方便

查询。四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政务信息，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